

股票简称：欣龙控股

股票代码：000955

公告编号：2023-017

## 欣龙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#### 1、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7 日下午 14: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

(1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 年 5 月 17 日的交易时间，即 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。

(2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 年 5 月 17 日 9:15—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海南省澄迈县老城开发区公司企业技术中心一楼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鲍钺先生

6、本次股东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### 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#### 1、股东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2 人，代表股份 140,415,62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6.080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88,779,11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6.489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0 人，代表股份 51,636,51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9.5908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9 人，代表股份 6,127,92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1.138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9 人，代表股份 6,127,92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1.1382%。

2、见证律师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# 四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8,248,95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4570%；反对 2,166,67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543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961,25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64.6427%；反对 2,166,67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35.357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8,248,95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4570%；反对 2,166,67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543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961,25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64.6427%；反对 2,166,67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35.357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22 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8,248,95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4570%；反对 2,166,67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543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961,25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64.6427%；反对 2,166,67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35.357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8,248,95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4570%；反对 2,166,67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543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961,25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64.6427%；反对 2,166,67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35.357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8,248,95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4570%；反对 2,166,67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543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961,25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64.6427%；反对 2,166,67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35.357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

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8,248,95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4570%；反对 2,166,67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543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961,25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64.6427%；反对 2,166,67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35.357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8,280,35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4793%；反对 2,135,27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520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992,65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65.1551%；反对 2,135,27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34.844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8,280,35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4793%；反对 2,135,27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520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992,65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65.1551%；反对 2,135,27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34.844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 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：罗寒、解冰
- 3、结论性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审议的提案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

欣龙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 年 5 月 17 日